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疑有洩漏底價情事。且雖依規定應蒐集市場行情資料，惟該事業部未能落實辦理，詢價機制極不嚴謹，雖經層層覆核，採購價格仍偏高，且偏離物價走勢。又辦理招標人員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該事業部對於致生採購價格異常等情，以無法查證為由，諉為不知；就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該事業部竟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就陳訴人遭中油公司調職及免除其會計職務乙節，函請經濟部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過院；並函請審計部派員查核所訴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 2 主要採購案之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前往調查，將其結果函復本院。本院再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6 日、20 日約詢陳訴人、相關證人，以瞭解案情；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中油公司副總經理○○○及該公司探採事業部相關主管，隨於約詢後再函詢中油公司，經其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復相關說明資料到院，本院於 9 月 7 日再約詢副總經理○○○暨相關主管人員，於 10 月 12 日、23 日約詢相關處

室之離退主管人員，復於 102 年 2 月 25 日約詢該公司○○董事在案。業經調查完竣，茲提出意見如次：

一、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疑有洩漏底價情事。

(一)依審計部就陳訴人所訴內容辦理實地查核結果，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案號 B0399D021 塑膠套管等 14 項」乙案，底價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50 萬元，得標廠商標價為 449 萬 8,800 元，與底價金額差距僅 1,200 元，標比高達 99.97%，且該廠商於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詳如下表：

表 各項目編列底價及廠商標價比較表

項次	採購項目	中油公司底價單 編列單價(元)	○○工程行標單 填寫單價(元)
1	塑膠套管 2" UPVC 3M/PC	355	355
2	塑膠套管 2" UPVC 1.5M/PC	500	500
3	塑膠套管 2" UPVC 0.75M/PC	700	700
4	塑膠篩管 2" UPVC 0.75M/PC	900	900
5	塑膠篩管 2" UPVC 0.5M/PC	1,150	1,150
6	塑膠套管 4" UPVC 3M/PC	700	700
7	塑膠套管 4" UPVC 1.5M/PC	900	900
8	塑膠套管 4" UPVC 0.75M/PC	1,000	1,000
9	塑膠篩管 4" UPVC 3M/PC	950	950
10	塑膠篩管 4" UPVC 1.5M/PC	1,050	1,050
11	塑膠管蓋(井底蓋) 4" UPVC	525	520
12	塑膠管蓋(井頂蓋) 4" UPVC	525	520
13	塑膠管蓋(井底蓋) 2" UPVC	350	350
14	塑膠管蓋(井頂蓋) 2" UPVC	350	350

(二)查該案辦理經過，該事業部工程服務處提出請購前曾洽 3 家廠商估價，報價分別為○○工程行 725 萬 7,100 元、○○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482 萬 6,000 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8 萬 7,000 元，該事業部工程服務處參考廠商報價後，於 99 年 2 月 24 日據以提出該案用料預算表採購項目及數量，並編列

預算金額為 450 萬元，經該事業部國內購料審議委員會(下稱購審會)於 99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由該事業部材料室製作請購單，經該事業部執行長於 99 年 3 月 18 日核定，送該事業部行政室續行辦理採購發包事宜。該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價格標決標方式辦理，於 99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並未公告預算金額，惟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底價保留；嗣於 99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亦未公告預算金額，至截止投標日止，僅○○工程行 1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合格後，於 99 年 4 月 21 日開標，○○工程行標價為 449 萬 8,800 元，低於底價，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由○○工程行得標。

(三)依中油公司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說明，該案預算金額為 4,500,000 元達公告金額，故該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底價經核定密封後於 99 年 4 月 7 日 10 時 30 分開標前才送抵標場，並於開啟價格標時再剪開底價封，採購單位於開標前並無法得知核定底價，該案係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採購過程中並無法掌控廠商報價金額。該案底價係參考預算單位之預估金額、廠商詢價資料及前購案單價而訂定，因該案各項單價較前購單價已大幅降低，故於底價擬訂、覆核至核定階段，均未予刪減底價，以預算金額 4,500,000 元為核定底價，由於預算金額係參考市場行情詢價資料，致決標價與底價相近。

(四)惟查，○○工程行於標單所填共計 14 項之各項單價金額，幾乎與底價單雷同，僅其中 2 項之廠商標單填寫單價與中油公司底價單編列單價相差 5 元；

且依上開辦理情形，該事業部工程服務處提出請購前洽 3 家廠商估價時，○○工程行之報價為 725 萬 7,100 元，報價最接近底價者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 468 萬 7,000 元，○○工程行之報價則與底價金額 450 萬元相差甚鉅；該案於 99 年 3 月 22 日、同年 4 月 12 日上網公告時，皆未公告預算金額，惟於 99 年 4 月 21 日開標時○○工程行標價為 449 萬 8,800 元，竟與底價僅差距 1,200 元，尚非上開約詢說明「由於預算金額係參考市場行情詢價資料，致決標價與底價相近」所能合理釐清。依本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該事業部相關離退主管人員說明略以：「詢價人員口風、或詢價技巧，可能會洩漏底價。而且廠商也常拐彎抹角，希望了解本公司採購預算。底價是當著我的面密封出去，簽字之前我也不知道底價是多少。我認為底價洩漏是不可能，但是承辦詢價人員詢價過程被廠商套問而洩漏，會比較可能。」，於各經辦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又依審計部查核結果，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7 年至 99 年辦理塑膠套管採購，均採未公告預算金額方式，其中由○○工程行得標之案件計有 7 案，各案決標標比普遍有異常偏高現象。

(五)綜上，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於各經辦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

二、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依規定應蒐集市場行情資料，惟該事業部未能落實辦理，詢價機制極不嚴謹，雖經層層覆核，採購價格仍偏高，且偏離物價走勢，顯有重大缺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

項編列。」又依探採事業部辦事細則第 19 條：「行政室掌理…採購、工程發包…，並分設下列各組辦事：採購發包組…五、…市場行情資料之蒐集。…」爰機關採購於底價核定前應妥善辦理市場詢價。

(二)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召開「B0399D021 塑膠套管等 14 項」財物採購案之採購業務檢討會議，由執行長○○○主持，要求相關單位將各項檢討及改善辦理情形，送該事業部內控單位彙整，內控人員嗣於 99 年 7 月 8 日就「B0399D021 塑膠套管等 14 項」案，針對預算編列、請購作業、底價訂定、開標作業、檢驗作業等方面查核瞭解結果，提出專案查核報告。依該報告「請購價格異常偏高」乙節說明略以：「『前購案』之決標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得標廠商○○有暴利情形。以塑膠套管 2"UPVC 3M/PC 為例，在 98 年 4 月 B0398I006 案決標價每米 1,150 元與 99 年 4 月 B0399D021 案決標價每米 355 元，每米價差 795 元，價格劇烈變動已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爰依上開報告，前購案 98 年「B0398I006 案」之得標廠商亦為○○工程行，前、後購案之採購價格劇烈變動，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

(三)有關「B0398I006 購案」用料預算、購審會、底價擬訂、覆核至核定情形，經查，該案用料預算表由用料單位工程服務處於 98 年 2 月 13 日提出，該處於 98 年 1 月 7 日向○○、○○、○○、○○等 4 廠商進行電話詢價並請其報價，4 廠商陸續報價、提供估價單，經比價後採最低價提出用料預算表，總價 1,139,500 元，陳送 98 年 3 月 10 日該事業部該年度第 3 次購審會審議，該事業部材料室發現該

案塑膠套管 2"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 1,300 元較前案偏高，於該次購審會提出疑慮，審議決議為：「請預算單位澄清單位價格後送下次購審會再議。」該處即向原 4 廠商展開第 2 次詢價作業，其中○○告知不降價，○○、○○、○○分別於 98 年 3 月 12 日、13 日、23 日提供第 2 次估價單，亦僅○○同意降價 1 成，詢價作業於 98 年 3 月 23 日截止，即由工程服務處承辦總務人員依上開再次詢價結果以原預算價格 9 成之價格，填具該案預估價格及其分析說明書，說明：「本採購案，經再洽詢報價廠商，因 97 年起國際原料 UPVC 上漲，僅○○儀器公司同意調降價格，以原價 9 折報價。」總價 1,025,550 元，塑膠套管 2"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為 1,170 元，仍約為 97 年前案價格之 2 倍、92 至 97 年前案平均價格之 3 倍，提送 98 年 4 月 7 日該事業部第 4 次購審會審議，並經決議：「同意採購」。再經採購發包組以底價核定單簽報底價送該事業部底價小組覆核，由該事業部前副執行長○○○核定底價金額(總價)1,000,000 元，送該事業部行政室續辦採購發包事宜。

- (四)依中油公司 101 年 6 月 21 日油探採發字第 10110254650 號函復：「……已洽詢原 4 家廠商，僅○○願意降價 1 成，原預算單位已善盡詢價責任；漲價係因 97 年國際石油飆漲，原物料 PVC 上漲所致，且呈現不穩定狀態，惟無相關參考數據。另本採購案……依採購法規定逕行公開上網標購，價格是否合理由市場機制決定。」又依該公司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書面說明，「預算單位已一再廣詢市場行情……。」；「本案歷經再次廣詢市場行情……。」惟查，該案係於 98 年 4 月辦理，原油價格

雖於 97 年 7 月達月均價最高每桶 133.6 美元，惟之後即崩跌至 98 年 1 月之每桶 43.6 美元，則 98 年 1 月之後，原物料 PVC 價格亦隨之崩跌。又依審計部查復，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營造工程物價，97 年至 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惟由中油公司 ERP 物料管理系統之價格資訊顯示，該期間內由○○工程行得標案件，各案決標單價歧異，部分 98 年採購之塑膠套管材料單價高於 99 年，甚有高低價差比達 224%，已偏離上開物價指數之趨勢，顯有異常。

(五)依本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約詢，前工程服務處處長之說明內容：「(問：詢價有無規範、作業?)據我所知好像沒有。」，又依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該處工程隊隊長之說明內容：「(問：在用料預算表中如何提預算價格?)會向廠商 1-3 家以上就市場價格詢價。」、「(問：如何詢?隨機?主動?以平台被動接受報價?或向過去廠商詢價?有無詢價規範規定如何詢才能詢到合理市價?)由工程隊總務辦理詢價。所有詢價都是由這位辦事員辦理。以往有買過認識的。大部分是這樣，因為總務兼材料，也不是專業的，也可能忙。」、「(問：詢價有無標準作業程序?是以前交易過就這幾家去詢?還是會了解市面上所有廠商抽查去詢價?是否了解市面上有哪些廠商)沒有這樣去詢。因為只是參考用。」、「(若購審會決議要再詢價，如何辦理?有無規定再詢價要怎麼詢?)會上網搜尋廠商，……。購審會不會決議要如何詢，只會決議要再詢價。詢完的結果、決議執行情形再到購審會報告。」該事業部詢價機制極不嚴謹。

(六)綜上，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依

規定應蒐集市場行情資料，惟該事業部未能落實辦理，詢價機制極不嚴謹，致購價雖經用料預算作業、購審會審議，及底價擬訂、覆核、核定等程序之層層覆核，仍嚴重偏高，且偏離物價走勢，顯有缺失。

三、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有廠商圍標情事，辦理招標人員未能嚴加防杜，該公司復以無法查證為由，諉為不知，其招標作業顯有加強控管之必要。

(一)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廠商圍標情事，該事業部防杜廠商圍標之能力顯有不足，詳述如下：

- 1、該事業部 94 年辦理「塑膠套管、篩管、管蓋、管塞」(案號 94I035)一案，得標廠商○○之驗收紀錄，「廠商代表」欄之簽名為○○公司負責人○○○，依該公司約詢書面說明「本採購案驗收時○○○先生自稱其為○○公司代表，故在驗收紀錄上簽名。」
- 2、依審計部查核結果，該事業部 98 年辦理 B0398I006「塑膠套管、篩管、管蓋等乙批」一案，共有 3 家廠商投標，未得標廠商○○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02)8531-XXXX，與得標廠商○○○工程行相同，該案投標廠商間疑似有圍標行為。又依審計部查核結果，97 年至 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惟該期間內由○○○工程行得標案件，各案決標單價歧異，以 98 年 B0398I006 購案為例，該購案之塑膠材料單價高於 99 年甚有達 224%者，偏離物價指數趨勢。
- 3、中油公司政風處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將該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涉有圍標等



情事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偵辦。該站嗣以 101 年 9 月 3 日苗肅字第 10159012090 號移送書將全案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處理。

- (二)依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前行政室主任說明：「(問：98 年 B0398I006 購案僅 3 家廠商投標，經查未得標廠商○○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與得標廠商○○工程行相同，投標廠商間疑似有圍標行為，開標主持人當場是否應能發現異常?)因開標時間緊湊，所以著重看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字跡等，標封上沒有傳真號碼，但是標單上有電話和傳真號碼。未檢查出異樣。」、「(問：是誰去檢查?)開標主持人與監標人會看標封。」、「(問：是何時發現傳真號碼一樣?)是事後宣布○○公司得標後才發現，不是開標當天發現。」、約詢後補充說明：「該案開標程序，首先由主持人檢查○○、○○、○○等 3 家投標廠商之標封確認係於規定時間內投標，並核對標封筆跡、住址、電話號碼、投遞時間號碼等無異常關聯現象後，再剪開投標封依序將各家資格標封及價格標封取出後，先剪開資格標封交由採購承辦人審查各投標資格文件，均符合招標單規定，押標金支票則由出納人員核對無支票號碼連號情形，經主持人再行確認資格無誤並簽名後，隨即依序開啟價格標封，主持人依序剪開第一標價格標封後，隨即交給採購承辦人檢查各項單總價及國字總金額並將標價填寫在開標紀錄，再由採購承辦人交給監辦人員後，接著主持人依序再剪開第二標及第三標價格標封，待採購承辦人完成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開標紀錄唱標，此階段各標之價格報價單已全交由監辦人員且著重在核對報價金

額是否有誤及有否依規定填寫報價單情形。因此實務上主持人在第一階段開標時已認為無異常關聯現象才進行開啟價格標，又由於該傳真號碼欄位係表示在價格標單末端，會有盲點存在，為改善此情形，目前本事業部已將該傳真號碼欄位移至投標封上填寫，以利在第一時間就先行核對有否異常現象。」該事業部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

(三)有關購價偏高，顯有異常乙節，依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書面說明：「上開項目採購均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單價歧異且偏離物價指數趨勢，推測可能係因油價波動關係，市場價格不穩定所致。另一原因可能為廠商聯合壟斷，但本公司無從查證。」依該公司 101 年 6 月 21 日油探採發字第 10110254650 號函復：「……價格是否合理由市場機制決定，故予接受。」依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書面說明：「本案……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符合資訊透明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機關並無掌控購價之權責。」是該公司猶以「無從查證」、「市場機制」及「公開招標」為由，對採購價格異常等情，未予深究，諉為不知。

(四)綜上，該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有廠商圍標情事，辦理招標人員未能嚴加防杜，且對於致生採購價格異常情事，該事業部復以無法查證為由，諉為不知，其招標作業顯有加強控管之必要。

四、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就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該事業部竟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

遽予調職，顯有未當。

- (一)查「塑膠套管等 14 項」財物採購案第 1 批交貨驗收完成後，由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行政室採購發包組檢具國內購料請款單、驗收紀錄、該事業部苗栗材料倉庫收料單及承商開立之統一發票等資料，循程序向該事業部會計室請款，惟會計室以該案購價高於市價、檢驗報告前後矛盾，顯有異常等由，拒不辦理付款作業。
- (二)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召開「塑膠套管等 14 項」財物採購案之採購業務檢討會議，要求相關單位將各項檢討及改善辦理情形，送該事業部內控單位彙整，內控人員嗣於 99 年 7 月 8 日就該案提出專案查核報告，針對預算編列、請購作業、底價訂定、開標作業、檢驗作業等方面查核瞭解結果，認為該案及相關塑膠套管前購案之各項作業均有缺失，且不排除有底價外洩之嫌，建議該事業部應建立用料預算作業標準作業流程，使相關作業人員有所依循，預算、請購、採購部門及底價小組均應查詢市場行情或蒐集相關資料，以杜不肖廠商浮濫報價等情，建議該案應追究該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三)上開專案查核報告經副執行長○○○簽註意見：「擬請工服處及材料室提報疏失人員名單，送獎懲會議處。」經執行長○○○於 99 年 7 月 12 日核定。工程服務處於 99 年 7 月 14 日提報疏失人員。惟材料室表明其均依現行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查無失職人員，並提出相關說明反駁內控人員所提專案查核報告內容。執行長室內控 99 年 7 月 29 日簽報該專案查核報告後續辦理情形，針對材料室所提不接受懲處說明再提出意見，並請該室提報

失職人員議處。材料室再於 99 年 8 月 6 日簽，針對內控所簽該專案查核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答復意見略以：「查相關請購及檢驗人員平時均兢兢業業，恪遵職守，無違法亂紀之行為，不予議處。」、「對此次查核缺失材料室主任願自請申誠處分。」

(四)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會計人員於 99 年 9 月 9 日簽陳說明該案相關事證已屬異常，完全不具備足以支付之條件，若再裁定合格驗收並付款，該室基於職責，將循主計系統陳報主管機關調查。又該事業部會計室於 99 年 9 月 30 日簽報，該案使用單位洽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代辦小額採購塑膠套管（預算金額為 9 萬 5,000 元），經比對採購單價，均較該案減少 25%至 75%，更加驗證該案難以核銷，亟須深入調查，建議該案儘速簽陳總公司相關單位裁定，再予辦理。探採事業部 99 年 9 月 30 日第 18 次部務會議，由執行長○○○主持，決議：「B0399D021 塑膠套管檢驗及收料，請政風室召集材料室、行政室、會計室、及內控成立專案小組查察。」案經該事業部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6 日提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指出內控及會計人員對於多年採購價格偏高之質疑，宜予高度重視，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14 日簽陳針對該案調查與研析建議：有關該案疑涉有不法，已請中油公司政風處協助處理。依中油公司政風處 99 年 10 月 15 日該案查證報告研析與結論略以：「……以上推論，○○於投標前似已獲知本購案 14 項器材之底價，至於如何獲知，研判最大可能應係知悉該購案底價之員工所提供，目前所欠缺者，僅為如何取得對本案有利之證供與證據。」該處 99 年 10 月 25 日將該案移送偵辦。該站嗣以 101 年 9 月 3 日苗肅字第 10159012090 號移送書將

全案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處理。

- (五)於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該公司書面資料稱：「本公司初步檢討結果，本案完全按照採購程序辦理，另待檢調單位調查結果再議。」、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該公司書面資料稱：「本案歷經再次廣詢市場行情及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符合資訊透明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機關並無掌控購價之權責。」對採購價格異常等情諉為不知，迄 101 年 6 月 14 日中油公司油關發字第 10110254550 號函復本院說明：「該案擬待檢調單位調查之結果及事證，如確認員工涉有不法或行政疏失等責任，將立即召開獎懲會議處。」，嚴重貽誤查究時效。
- (六)惟查，該事業部執行長○○○99 年 12 月 9 日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簽請總公司調動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職務。中油公司總公司會計處○○○處長於同年月 13 日批示：「請探採事業部會計室○主任針對文件所稱『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一節予以說明，並請針對○君是否調動表示意見。」該事業部會計室主任○○○於同年月 17 日說明：「○君就任後負責盡職，戮力從公，公正不阿，勇於任事，尤其對該事業部過去疏漏之處適時提出導正，使公司及政府相關法規得以確實遵行，○君之於公司制度之落實，貢獻甚多，並無業務執行迭生爭議情事，並建請不宜調動○君。」，經執行長○○○再於 100 年 1 月 4 日簽註意見：「UVPC 付款案即是事實。請立即調動。」堅持調動○員。○○○處長乃於同年月 20 日簽註：「○副主任調任探採事業部後之作為皆依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合先敘明；但在後續某些處理環節上造成主管困擾，或許應

有改善空間；若事業部主管有整體管理之衡量，自有裁量權。」中油公司爰以 100 年 3 月 2 日油人發字第 10010077560 號函該事業部：「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調油品行銷事業部○○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中油公司會計處並以 100 年 3 月 10 日會處(綜)發字第 1000306 號令：「○員因業務需要，調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免除其會計職務。」該起調動在簽示係因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案號 B0399D021 之 UPVC 套管購案，會計室認有異常，爰於驗收合格後仍拒絕付款而引發之效應，又查○○○係屈從該事業部工會壓力。依○○○於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說明：「(您簽請調動會計室○副主任，是否是工會建議?) 工會有建議，但我向總經理報告，沒有採納工會建議。直到 11 月，因為○副主任又去查其他人的案子。」、「(會計室不付款之緣由為何?) 我認為不合理，材料室驗收過了，不能因為他認為價格高就不付。我簽調動他的意思是這樣。」、「(是否因為他認為有圍標?) 他認為價格高就不能付錢。」。

(七)綜上，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就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該事業部竟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於各經辦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且雖依規定應蒐集市場行情資料，惟該事業部未能落實辦理，詢價機制極不嚴謹，致購價雖經用料預算作業、購審會審議，及底價擬訂、覆核、核定等程序之層層覆核，仍嚴重偏高，偏離物價走勢。又辦理招標人員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該事業部對於致生採購價格異常等情，以無法查證為由，諉為不知；就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該事業部竟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玉山

程仁宏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3 日  
其他附記事項：無